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

201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以“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科学公正、规范透明、信息公开”为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积极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招生复试录取政策，全面指导、统筹和协调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学院副院长和研究生秘书具体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督查。

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学科（专业）专家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各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和工作职责为：

- 1、学院院长任组长，其他成员须有副高以上职称；
- 2、负责指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 3、制定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负责组织本学院的专业知识笔试题目的命制，并做好保密工作；
- 4、负责组织成立本学院的各学科（专业）专家复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5、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6、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有关学生申诉问题的处理；
- 7、负责有关调剂事宜。

学科（专业）专家复试小组的组成和工作职责为：

- 1、学科（专业）专家复试小组须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高职称人员组成，小组成员须在 5 人（含）以上，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其

中 1 人必须具备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能力，组长由本学科骨干教师担任，并实行组长负责制。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加该考生报考学科的复试录取工作；

2、严守复试录取工作纪律，复试工作前不得公布复试小组成员名单；

3、专家复试小组在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须查验复试考生是否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公正评分；

4、复试小组另设秘书一名，负责复试情况记录和安排相关事宜，负责收回参加复试考生的个人材料档案，并在复试结束后统一送交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成和工作职责为：

1、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组员需要原则性强，工作负责。组员不得少于 2 人；

2、根据我校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对不同类别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我校考生资格审查单上做好相应记录。资格审查人须在审查通过的考生资格审查单相应位置签名；

3、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持资格审查单到相应的复试小组参加复试。同时当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不发资格审查单；

4、负责在复试后将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个人材料收回。

三、复试工作

（一）时间安排

复试工作从 3 月 18 日正式开始，各学科（专业）根据生源组织情况具体安排复试日程，并向考生公布。

（二）确定复试人选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复试分数要求（含单科及总分要求），各学科（专业）按学科类别（学术型、专业学位）确定复试人员，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计算包含推免生。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超出招生计划较多的专业，如果校内没有可调剂专业，要尽早公布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并及时通知落选考生。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以学科（专业）、学院为主，积极组织好生源调剂工作。

1、调剂基本条件

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A类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科门类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剂原则

(1) 调剂考生调入专业与调出专业原则上应为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同时，考生调入专业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考生初试科目中必须有数学，且数学科目难易程度从高到低依次为数一、数二、数三、招生单位自命题数学，调剂时数学难度高的专业可向数学难度低的专业调剂，原则上不可逆向调剂。

(2)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出照顾专业到其他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调出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学术型专业和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之间可以相互调剂。学术型调出专业与专业学位调入专业原则上应为相同或相近，且初试科目亦应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位调出专业与学术型调入专业原则上应为相同或相近，且初试科目应完全相同，同时由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

(4) 学院调剂原则：各学科(专业)挑选生源时，同一次挑选中按专业方向所需研究生数根据初试成绩挑选，初试成绩相同时根据外语、数学分数挑选。

3、调剂程序

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具体缺额情况，报研究生部。

考生登录网上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申请。学院通过网上调剂系统，筛选并确定拟复试考生名单，并及时向考生发复试通知，同时学院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办法及复试相关安排等信息。考生网上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后进入复试环节。已发送复试通知的考生名单由校研究生部统一在校研招网进行公示后，学院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组织进行复试。

(三) 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由学院组织对复试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主要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考生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2. 《浙江理工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治工作)部门加盖公章。

3. 学历证明资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2)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应在2014年11月14日之前颁发)、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

(3) 提前毕业的考生,即目前在校三年级学生,必须持有现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分证明原件,并注明该生在2015年9月1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即2013年9月1日前毕业的同等学力考生方具有复试资格。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专科毕业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大学本科结业生按同等学力身份考生对待,须提供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大学期间成绩单复印件。

4. 对考生的复试资格需认真审查,填写《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记录表》,资格审查合格者发《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对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凭《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及考生本人身份证参加复试各个环节,各环节都须加强对考生身份的确认,以防止冒名顶替等情况发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复试资格。

(四) 复试加分项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录取的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经仔细审核相关考生的加分项目申请材料确认加分。

（五）复试内容、形式及具体要求

复试坚持科学选拔、确保生源质量；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坚持全面考核，客观评价。复试内容、形式及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业务课笔试：根据专业招生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对考生组织专业课笔试，在命题过程中，需根据初试和复试的不同考核目标，确定考试内容，以保证初试和复试内容的相互衔接和补充，更全面的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若组织一次复试未能完成招生计划，不同批次的复试要求使用不同试题，并注意不同试题之间公正及公平性。规范业务课笔试考试的组织管理，考生凭身份证和复试资格审查单参加考试，每个考场至少安排 2 名以上监考人员，并做好相应的考场记录。

2. 综合面试：侧重点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等情况。

（1）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面试过程应有全程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并由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为每位考生打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面试时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记录表》。

（3）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语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4）规范面试组织秩序管理，面试时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应将手机关机，不得抽烟，不得随意进出复试场所，注意候场考生的秩序管理及安排。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所有考生必须参加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全程做好录音或录像工作，具体请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执行。

4. 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所报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和复试中的专业课笔试科目相同。由学院负责组织命题、阅卷，试题难易程度应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的方式为笔试，

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以上各环节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如有一个环节成绩不足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5. 体检：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必须在复试期间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考生体检应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6.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心理健康等。

学科（专业）在复试结束后，将复试视频光盘、复试记录表、复试成绩汇总表、复试信息数据库、参加复试教师信息数据库等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学院汇总，上报研究生部。

（六）考生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综合面试×50%+业务课笔试×3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20%

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四、录取工作

考生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通过学院组织的复试后，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加权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开排名录取。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

五、监督工作

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接受学校督查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学校及时对外公布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

监督电话：86843028，邮箱：jsc@zstu.edu.cn。

材料与纺织学院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